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補助費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就讀學校 | 光華高中 | 科別 |  |
| 年級 |  |
| 班級 |  |
| 低收入戶 | 否 | ICF |  |
|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|  | 障礙類別與等級 |  |
| 申請類別 |  |
| 無法自行上下學狀況描述 |  |
|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|  | 導師簽章 |  |
| 審查結果 | □符合 □不符合 |

請隨表檢附以下資料提出申請。

1、申請學生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乙份。

2、表內條件中無法自行上下學之相關證明。

3、社政機構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(村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明不足採認)

備註：102學年度以後（含）入學之新生，一般生及低收入戶皆補助新臺幣4000元。